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62455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縣「阿里山鄉里佳村曾文溪支流烏奇哈溪亞那柵那吊橋以上流域，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資源管理範圍：里佳村曾文溪支流烏奇哈溪亞那柵那吊橋以上流域（如附圖）。
- 二、資源管理時間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實施資源管理期間，嚴禁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（含垂釣、捕撈、徒手捕捉等），以確保溪流水產動物繁衍及資源永續利用。
- 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公告實施資源管理期間，由阿里山鄉公所輔導，里佳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巡察隊，負責執行資源管理範圍內巡護工作及舉發違反本公告事項者。
- 七、前項第一、二資源管理範圍及期間，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適度調整或解除。

縣長翁章梁